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0）65号

商南县富水镇黑潭沟金富元石料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MA6TGTA

地 址：商南县富水镇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，于2020年10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公司在商南县富水镇沐河村十组的石料加工生产线，在生产过程中对产生的粉尘未按照要求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等措施，向大气排放废气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0年10月19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韦笑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查图》（2020年10月19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韦笑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0年10月19日由执法人员段楠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0年10月19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韦笑制作，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0年10月19日由商南县富水镇黑潭沟金富元石料厂现场负责人谢为一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公司法人代表张军和身份证复印件（2020年10月19日由现场负责人谢为一提供，证明法人身份）；

7、公司现场负责人谢为一身份证复印件（2020年10月19日由现场负责人谢为一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：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规定：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”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。

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扬尘排放，以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违法改正行为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1月4日

